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聯絡人：林長億
聯絡電話：08-8755123#1506
傳真：(08)8751009
電子信箱：djc1011@mail.linb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005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送本鄉115年9月18日林鄉社字第11500049673號函一案
相關之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。
- 二、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補正資料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服課



115/09/21



1150027896